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044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鄭小姐

電話：06-6322231#6376

傳真：06-6371660

電子信箱：chal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32378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今年編號第23、24、25號桔梗、萬宜及天兔颱風即將來襲，請加強巡查貴轄區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8月30日臺南市政府第328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颱風即將來襲為預防災害發生請各區公所、同業公會公告，如因颱風來襲廣告招牌未加強固定以致脫落，將負相關刑事民事責任。
- 三、未申請廣告招牌許可者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- 四、另檢附「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颱風災時緊急應變處理流程」請各區公所依上述程序、流程辦理。
- 五、另依本府108年8月30日第328次各局處協調會之決定：「(一)請民政局轉知各區公所依工務局所提機制配合辦理，遇有狀

況，應馬上進行排除；各區公所處理過程中，開口契約如有經費不足的情形，請工務局予以協助。(二)危險招牌廣告、鷹架及施工圍籬部分，颱風期間請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加強巡邏，第一時間應通知區公所處理，...」，請各區公所依前揭協調會決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（柏聰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